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罚决字(2024)第 03-59 号	西安蓝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91610103MAB0KBXF9A	段晨	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	日常检查	2024. 10. 18	50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, 2025 年 2 月 8 日	行政处罚	